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2025年第二季度欠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鄂尔多斯市乾恒兴实业有限公司等54户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公告如下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2025年第二季度欠税公告清册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 2025年7月16日